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(02)7736-5929  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要點

(A09000000E\_114002723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2723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27233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27233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3.13



1140027126